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二年
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之以下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期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使策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具效率，故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